

都匀市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义务植树苗木) 采购合同

甲方：都匀市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均峰农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 7 月 15 日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结果（《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XHT-CG- 2025052 A 包义务植树苗木〉），乙方为项目建设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贰拾柒万零捌佰元整（¥270800.00 元）。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苗木采购任务，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苗木数量及质量要求

详见《都匀市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结余资金调整使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中义务植树苗木的具体要求。

二、完成期限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三、苗木验收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适时调运苗木，乙方需提前一天告知甲方申请苗木验收。苗木运到指定地点后，乙方需提供苗木“两证一签一说明”材料，甲方在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苗木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 7 日内整改结束，甲方在收到乙方整改完成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不予结算苗木款。

四、资金结算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结账所需有效的资料(发票、苗木检疫合格证、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种苗标签、苗木品种特性种植技术说明书、验收报告等资料),甲方收到结账资料后及时完善报账手续,并向市财政请款,具体金额详见下表。

苗木名称	规格质量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楠木	容器苗地径1-2cm, 高100-150cm	株	1750	12	21000	运到种植点
桂花 A	地径 ≥ 6 cm, 高2-2.5m, 土球40cm	株	2	215	430	运到种植点
桂花 B	地径 2-3cm, 高1.5-2m	株	1500	10	15000	运到种植点
红花继木球	冠径 100cm 袋苗	株	23	160	3680	运到种植点
红花继木苗	高 30-40cm, 冠20-30cm	株	12000	4.39	52680	运到种植点
杜鹃	高 30-40cm, 冠20-30cm	株	9200	4	36800	运到种植点
细叶女贞	高 40-50cm, 冠20-30cm	株	5040	4	20160	运到种植点
红叶石楠苗	高 30-40cm, 冠20-30cm	株	9000	4.49	40410	运到种植点
金森女贞苗	高 30-40cm, 冠20-30cm	株	10080	4	40320	运到种植点
大叶黄杨苗	高 30-40cm, 冠20-30cm	株	10080	4	40320	运到种植点
合计			58675		270800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将需要供苗的地点、品种、数量、规格提供给乙方。

(二) 负责对苗木质量、数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乙方及时整改。

(三) 负责对苗木进行检查验收、及时向市财政请款支付。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按照《方案》要求和完成时限提供所需合格的苗木。

(二) 在提供苗木期间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三) 在提供苗木过程中由于故意或过失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四) 验收不合格的苗木，乙方应负责清运并承担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提供合格苗木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不能以任何形式转包合同，如转包视为违约。

(三)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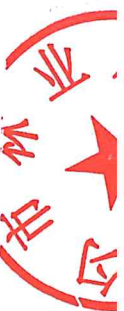
八、合同解除

乙方出现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签订合同后不按时履约的；

(二) 乙方因提供苗木质量、数量不合格，拒不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

(三) 履约结束，合同自然解除。



九、解决纠纷方式

（一）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都匀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相关文件送达方式

甲方联系方式：罗永刚（都匀市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中心工作人员），手机号：[REDACTED]，单位地址：都匀市剑江中路277号。

乙方联系方式：班殿平（贵州均峰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手机号：1[REDACTED]7，公司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广惠路石惠公寓50栋2单元7层11号。

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为有效指定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知送达地址、收件人等须于变更后两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任何一方已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号码等寄送、发送有关文件或材料的，视为被正常发送和接收，且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未及时通知的变更方承担相应责任。因此产生的责任由擅自变更方承担。具体为：（1）当面递交的，于递交时收到；（2）邮寄或快递的，则签收或者拒收时视为收到；（3）电子邮件发送的，收件方服务器接收视为收到；（4）短信发送的，发送方发送成功视为收到。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市采购办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方式与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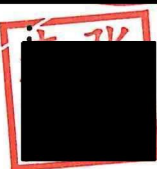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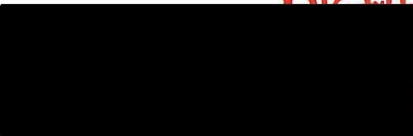
法人（代理人）：



法人（代理人）：



开户银行：贵
份有限公司



帐号：8

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